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

2019 年 5 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戴鹏飞律师、殷震夏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等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下午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9名股东,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84,287,1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1.0088%。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四)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 (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七) 《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上海合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 (八)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九)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上海后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房屋租赁）》议案
- (十)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上海朴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房屋租赁）》议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其中两份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见证律师：

戴鹏飞 律师

殷震夏 律师

100041